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四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劉樹錚 陳振芳 黃金如 蔣乃辛 陳光憲

張忠民 秦茂松 邱錦添 藍美津 陳健治 陳政忠

楊炯明 郁慕明 張秋雄 李定中 周英英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陳怡榮 黃義清 林宏熙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德銘 鄭興成 陳俊雄 張元成 馮定國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康水木 陳世昌 洪濬哲 許文龍

林文郎 顏錦福 謝長廷 周伯倫 陳勝宏 徐明德

莊阿蝶 陳俊源 潘維剛 等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高熏芳

列 席：

市政府
秘 書 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闔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捷運局東工處處長：莊鴻鋐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如附表二

主 席

席：如附表一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藍美津 楊爍明

主席裁決：

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

(一)審議報告案第八〇九案議決第一項末後「議決：照案通過

」一段刪除。

(二)臨時提案第二案提案人增列「藍美津」。

二、餘予以確定。

乙、各業務質詢及答覆

壹、財政部門

一、第一組（九月八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陳政忠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陳政忠

交通局譯局長木盛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二、第二組（九月八、十一日）

質詢議員：高惠子 陳俊雄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鄭興成 楊炯明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高議員惠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高惠子 周英英 莊阿螺 周陳阿春 陳俊雄

交通局林副局長信成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三、第三組（九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劉樹錚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郁慕明 潘維剛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交通局譯局長木盛答覆

四、第四組（九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林宏熙 秦茂松 陳怡榮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林議員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張秋雄 陳怡榮 秦茂松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交通局譯局長木盛答覆

王昆和 陳勝宏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林議員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文郎 張德銘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周伯倫 藍美津 陳勝宏 徐明德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交通局譯局長木盛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答覆

駕訓中心宋主任續祥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答覆

林議員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宏熙 張德銘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周伯倫 藍美津 陳勝宏 徐明德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交通局譯局長木盛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答覆

六、第六組（九月十五、十八日）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質詢議員：陳俊源 洪濬哲 陳光憲 馮定國 高熏芳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交通局李專員宏生答覆

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靖南答覆

稅捐處何處長國華答覆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第七組（九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答覆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份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貳、民政部門

一、第一組（九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二、第二組（九月十八、十九日）

質詢議員：楊烟明 陳俊雄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楊議員烟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烟明 周陳阿春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張元成 周英英 鄭興成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三、第三組（九月十九、二十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王昆和 藍美津 陳勝宏 林文郎

康水木 顏錦福 周伯倫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民政局第一科胡科長子英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四、第四組（九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陳政忠

楊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黃金如 陳政忠 邱錦添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台北市選委會林秘書文璋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 五、第五組（九月二十、廿一日）
質詢議員：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謝英美 吳碧珠 郁慕明 張忠民
潘維剛 陳世昌 蔣乃辛
-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秘書處視察室陳視察福全答覆
人事處（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法規會林主委秋水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 六、第六組（九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 二、第二組（九月廿二、廿五日）
質詢議員：林榮剛 陳俊雄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鄭興成 高惠子 楊炯明 陳振芳 周陳阿春
大安區馬區長兆宗答覆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陳必強 秦茂松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大安區馬區長兆宗答覆
- 雙園區王區長更生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答覆
- 七、第七組（九月廿一、廿二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高熏芳 陳俊源 陳光憲 馮定國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陳俊源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台北市選委會林秘書文璋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台北市選委會林秘書文璋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份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參、建設部門
一、第一組（九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林議員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榮剛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高惠子 楊炯明
陳俊雄 鄭興成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三、第二組（九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陳政忠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四、第四組（九月廿六、廿七日）

質詢議員：徐明德 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王昆和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藍美津 林文郎 張德銘 徐明德

周伯倫 康水木 陳勝宏 謝長廷 顏錦福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五、第五組（九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洪濬哲 高熏芳 陳俊源 陳光憲 馮定國

洪議員濬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廖總隊長宗盛答覆

六、第六組（九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七、第七組（九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吳碧珠 蔣乃辛 陳世昌 謝英美

張忠民 郁慕明 吳碧珠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答覆

市場管理處第一科王科長兆義答覆

市場管理處第二科陳股長炳惠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捷運局第一處陳處長椿亮答覆

捷運局財務計畫室朱科長仲明答覆

捷運局會計室葉主任燕謀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份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肆、警政衛生部門

一、第一組(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陳必強 秦茂松 許文龍

林宏熙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質詢議員：李定中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三、第二組(十月二、三日)

質詢議員：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劉樹錚 潘維剛 郁慕明 謝英美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丁主任之炳答覆

衛生局第四科黃科長煥清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四、第四組(十月三、四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高惠子 周英英 張元成

周陳阿春 林榮剛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仁愛醫院陳院長寶輝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五、第五組(十月四日)

質詢議員：馮定國 高惠芳 陳俊源 陳光憲 洪濬哲

馮議員定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消防大隊趙大隊長鋼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六、第六組(十月四、五日)

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文郎 張德銘 陳勝宏 徐明德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王議員昆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王昆和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顏錦福

謝長廷 張德銘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古亭分局張分局長四良答覆

警察局第一科劉科長文明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陽明醫院李院長鐘祥答覆

衛生局人事室丁主任之炳答覆

衛生局第二科吳科長振龍答覆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答覆

七、第七組（十月五日）

質詢議員：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陳政忠

黃議員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黃義清 邱錦添 陳政忠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衛生局林副局長武雄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長文國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警察局第八科徐科長味真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份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一、第一組（十月六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邱錦添 黃義清

陳議員政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二、第二組（十月六日）

質詢議員：郁慕明 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陳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五、第五組（十月九日）

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陳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築管理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張忠民 謝英美 吳碧珠
都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張忠民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代處長春榮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國宅處黃副處長廷雄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四、第四組（十月九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高熏芳 陳俊源 洪濬哲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洪濬哲 陳俊源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處長興輝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許文龍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許文龍 林宏熙 秦茂松 陳必強

陳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雄 高惠子 林榮剛 鄭興成 周陳阿春

楊烟明 周英英 陳振芳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代處長春榮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法制室許組員明瑛說明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新工處王處長文答覆
工務局康副局長有為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法制室許組員明瑛說明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第六組（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王昆和 林文郎 張德銘 徐明德

謝長廷 顏錦福 藍美津 周伯倫 康水木

陳議員勝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勝宏 張德銘 徐明德 王昆和 藍美津

林文郎 康水木 周伯倫 顏錦福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答覆

第七組（十月十三、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張元成 周英英 莊阿螺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第一組（十月十六日）
陸、教育部門

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馮定國
陳議員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陳光憲 馮定國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第二組（十月十六日）
二、第一組（十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邱議員錦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黃金如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新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三、第三組（十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英英 陳俊雄 張元成 楊烟明 莊阿螺

鄭興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周陳阿春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英英 周陳阿春 張元成 高惠子 林榮剛

楊烟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動物園王園長光平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劉科長智雄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江主任德福答覆

教育局人事室陳視察正平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四、第四組（十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四科黃科長錦榮答覆

五、第五組（十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張議員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陳怡榮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黃科長智雄答覆

交響樂團鐘秘書寶善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教育局林副局長來發答覆

六、第六組（十月十八、十九日）

質詢議員：劉樹錚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劉議員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劉樹錚 陳世昌 吳碧珠 潘維剛 郁慕明

張忠民 蒋乃辛 謝英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七、第七組（十月十九、廿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藍議員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張德銘 周伯倫 康水木 藍美津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劉科長智雄答覆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答覆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宗虎答覆

以上各組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內湖高中施工延遲事。

二、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陳政忠 黃義清（九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國宅處應儘量簡化國宅轉售作業流程並對各種關於辦理國宅所需證明文件之限制，應於法令範圍內彈性運用，以達便民利民之目的。

三、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健全婦職所應有功能。

四、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社會局要真正落實社會福利工作，應由經濟力較差的老人及殘障同胞做起，因此希望能先施行七十歲

以上老人及殘障同胞免費醫療保險制度。

五、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質詢題目：杜絕官員壓榨屬下。

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貴府如何爭取一九九八年亞運主辦權及本市今年主辦區運之總檢討得失成果如何？願聞其詳。

七、質詢議員：周陳阿春（十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貴府應如何辦好今年年底之立法委員及第六屆市議員之選舉，以符民主憲政，而期民望。

丁、其他事項

一、楊議員炯明提會議詢問：本席要求公車處補送有關資料迄質詢前仍未送達，請予說明（九月八日）。

交通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主席裁決：請在本會期市政總質詢前將處理情形函送本會。

二、楊議員炯明提會議詢問：市銀行所送三年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資料，籠統含糊，建議召開秘密會議了解（九月十一日）。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主席裁決：有關市銀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情形召開秘密會議一節，提交大會決定。

三、林議員文郎質詢市府占用工礦公司敦化南路土地一筆，用以興築道路，該公司上訴法院要求賠償，進行情形如何？請予說明

（九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林文郎 顏錦福 謝長廷 藍美津 康水木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主席裁決：本質詢事項俟九月十五日由工務、財政等部門協調後再行答覆。

四、林議員榮剛提會議詢問：有關雙園堤外農地被強制徵收一案，如經大法官會議解釋行水區認定為公共設施用地時，應否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予以補償。（九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鄭興成 林榮剛 張元成 楊炯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法規會林主委秋水說明

五、陳議員勝宏提會議詢問：台北市選委會調用民政局等單位一明並立即歸建，所需人力由中央選委會支援。（九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陳勝宏 藍美津 張德銘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六、陳議員勝宏提會議詢問：關於雙園堤防外行水區徵收問題，是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範圍，並予補償，內政部先後有兩種不同解釋，究竟市府該引用前令或後令執行？

發言議員：陳勝宏 林文郎 張德銘

黃秘書長大洲說明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七、張議員德銘提會議詢問：本會議事規則本屆議會修正僅通過至四十六條，其餘未予審議，請問內政部是否准予核備。（九月二十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張德銘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八、八月廿一日民政部門第五組質詢，民政局長列席備詢遲到七分鐘。

九、謝議員長廷提程序問題，捷運局支付外籍顧問預算達卅二億之多，本會可否就有關設計、規劃、安全等問題，邀請其來會接受質詢。（九月廿六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長廷 張德銘 陳勝宏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十、主席裁決：請捷運局就所聘顧問公司性質分類列表送會再依其工作類別本會須瞭解之部分，擇期邀請來會簡報。

十一、陳議員勝宏提程序問題：

（一）捷運工程局所聘請之外籍顧問職司何事？人員多少？費用若干及其依據與標準如何？請於總質詢前列表送本會。

（二）對捷運局濫用外籍顧問浪費公帑涉嫌非法，請本會函請調查局偵辦。（九月廿七日）

主席裁決：前兩項請捷運局照辦，至於是是否函請調查局偵辦，需經大會議決，請陳議員另為提案送大會討論。（

十一、吳議員碧珠提議：有關家禽屠宰場興建工程預算流失，應請市政府追究責任。（九月廿九日）

十二、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

陽明醫院李鐘祥院長競選立法委員本會為監督市府官員，不得假公濟私，以免影響院務，可否要求其立即辭職，專心從事競選活動。（十月五日）

主席裁決：本會可要求柯局長切實督導，在上班時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十三、美國州議員婦女公共事務考察團一行十人由本會潘議員維剛率領來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九日）

十四、布蘭岱市柴梭瓦市長（Mayor Chsowa）一行四人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九日）

十五、周議員伯倫提議「警察局廖局長於本會警政衛生質詢時答覆警方於年底選舉中將保持中立，惟本席新租用之競選總部及服務處房東均受管區警員干涉與騷擾，顯然違反中立原則，應請廖局長來會說明。（十月十二日）

十六、發言議員：周伯倫 藍美津 王昆和

主席裁決：本日下午六時請廖局長來會說明

十七、大警察局李副局長鳳洲報告周議員伯倫所提有關警員干擾事項。（十月十二日）

發言議員：周伯倫

李副局長鳳洲說明

支楊議員烟明提會議詢問：本席向建管處要求提供之資料迄未送達，請工務局先行說明何時送會？（十月十三日）

發言議員：楊烟明

建管處違建處理科張科長瀨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主席裁決：請建管處於該組總質詢前三天依楊議員要求之資料送本會。

六、西德漢堡市議會訪華團六位議員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十三日）

大、舊金山姊妹市黃埔同學會回國參加國慶致敬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十六日）

三、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系學生廿二人，由丘立崗教授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十月十八日）

三、徐議員明德提權宜問題：本會為處理人民請願事項召開之協調會是否具有公信力？本席昨日為之TV業者請願放寬取締案之協調會，會中結論市府參加代表並未表示異議，但事後又發表違背協調結論之言論，請釋應如何處理？（十月十九日）

發言議員：徐明德 顏錦福 林文郎 謝長廷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說明

新聞處第一科劉科長錦興說明

主席裁決：一、今後市府參加協調會人員對於協調結論自認無法執行時，應於協調現場表示意見，所派參加人員應為有權決定者。

二、本案仍請市府確實依協調結論執行。

附表一

第四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日期	主 席	主 持 會 議 時 間	日期	主 席	主 持 會 議 時 間
9. 8.	陳議長健治	(下午二時卅五分至六時卅分)	9. 8.	陳議長健治	(二時〇一分至六時卅三分)
9. 11.	郭副議長石吉	(下午二時正至六時四十二分)	9. 11.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十五分六時十七分)
9. 13.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至二時〇六分)	9. 13.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十八分至六時卅九分)
	陳議長健治	(二時〇六分至五時四十九分)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十分至五時〇九分、五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二分)
9. 15.	陳議長健治	(二時〇三分至六時卅一分)	9. 15.	林議員榮剛	(五時〇九分至五時四十分)
9. 18.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至六時廿九分)	9. 18.	陳議長健治	(二時十四分至六時廿七分)
9. 19.	陳議長健治	(二時十四分至六時卅九分)	9. 19.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十一分至四時十七分)
9. 20.	陳議長健治	(二時〇三分至五時廿六分)	9. 20.	陳議長健治	(四時十七分至六時〇九分)
9. 21.	郭副議長石吉	(五時廿六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9. 21.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廿二分至三時十一分)
9. 22.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至六時卅六分)	9. 22.	陳議長健治	(三時十一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9. 25.	陳議長健治	(二時〇五分至六時廿七分)	9. 25.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〇七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郭副議長石吉	(二時至六時廿七分)		陳議長健治	(二時十三分至六時四十三分)
10. 10.			10. 10.		
19. 18.			19. 18.		
20. 17.			20. 17.		

9.	26.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一分至五時五十七分）		
9.	27.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一分至五時）		
		郭副議長石吉（五時至六時卅一分）		
10.	29.	郭副議長石吉（二時十分至六時十一分）		
10.	2.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三分至六時四十七分）		
10.	20.	陳議長健治（二時廿八分至四時十八分）		
		陳議長健治（二時〇七分至六時卅分）		

附表二

第四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日期
9. 22.	9. 21.	9. 20.	9. 19.	9. 18.	9. 15.	9. 13.	9. 11.	9. 8.	姓 名	
鄭沈 源鳳 彬英	李謝 克焰 忱盛	周呂 慧開 林營	陳許 隆復 材元	廖蕭 本憲 興銘	周呂 慧開 林營	陳陳 隆雪 材瑩	許陳 復明 元珠	廖周 本慧 興林	姓 名	
10. 6.	10. 5.	10. 4.	10. 3.	10. 2.	9. 29.	9. 27.	9. 26.	9. 25.	日期	
許蕭 復憲 元銘	周陳 慧明 林珠	謝林 焰佑 盛聲	陳李 隆克 材忱	鄭沈 源鳳 彬英	陳謝 雪焰 瑩盛	許周 復慧 元林	廖陳 本隆 興材	蕭陳 憲明 銘珠	姓 名	
	10. 20.	10. 19.	10. 18.	10. 17.	10. 16.	10. 13.	10. 12.	10. 9.	日期	
	鄭沈 源鳳 彬英	呂許 開復 營元	陳李 明克 珠忱	蕭陳 憲隆 銘材	謝周 焰慧 盛林	廖鄭 本源 興彬	陳沈 明鳳 珠英	陳陳 隆雪 材瑩	姓 名	

書面質詢全文

負擔，故國宅處應儘速簡化手續，縮短流程及改善態度。

2. 各種關於辦理國宅所需證明文件之限制，例如：印鑑之有效期限、身分證正、影本……等，應在法令範圍內，作彈性運用，若一旦規定，標準應趨一致，不宜偏頗，以免危害市民權益，使市民產生不滿情緒。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為內湖高中施工延遲事。

明：本市內湖高中施工近兩年，學生廁所卻始終未能完成，學生由借校就讀而回歸本校，面對的是基本「方便」問題都不能解決，請即通知該校優先處理此一事項。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陳政忠 黃義清

質詢對象：國民住宅處

題目：國宅處應儘量簡化國宅轉售作業流程並對於各種關於辦理國宅所需證明文件之限制，應可於法令範圍內彈性運用，以達便民、利民之目的。

說明：1. 符合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國宅轉售案件，據市民反映：辦理最快需時十八天，最慢則遲至廿八天，對急出讓國宅，需款孔急之市民不啻是一大

三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請儘速健全婦職所應有功能

明：我們對婦女同胞權益的關懷，除了注意她們的工作及發展外，更要注意她們的基本權益，尤其是在生存和安全部分。

近來難妓與不幸婦女的問題已引起社會重視，因此請社會局長特別注意：台北市婦女福利服務社工人員嚴重不足，根據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政府承辦少年福利業務的人數應按居民人口比例定之，每五十萬人不得低於三人，按比例台北市有二七〇萬人口，故至少應有十五人，但是目前據說僅三名承辦人員，在員額極端缺乏，離標準十分懸殊的情形下，又如何發揮應有成效？

此外現有之婦職所附設於廣慈博愛院中，警察單位花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救出不幸少女，其中尤其以未

成年之賣淫少女居多，如果將老人、兒童、不幸婦女

、私娼、難妓混合不分，加上現有人力之不足，在行政管理、指揮監督上皆有礙於輔導工作成效，更無法達成專業化、制度的要求，因此，我建議婦職所絕對有遷出該院之必要，另外成立專職機構。

並且我希望婦職所以家庭封閉式的宿舍方式，專門收容不幸、出外、離家少女，除了有提供居住的環境功效，並予以輔導，而且內部應附設補校，提供普通學校教育及職業先修班，透過知能教育、技藝訓練和心理生活輔導之過程，幫助他們獲得一技之長，使其結束訓練後能自立更生，才能達成輔導的效果。

四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目：社會局要真正落實社會福利工作，應由經濟力較差的老人及殘障同胞做起。因此希望能先施行七十歲以上老人及殘障同胞免費醫療保險制度。

說明：目前政府尚無能力全面施行全民醫療保險制度，但是面對經濟獨立性能力較差者，如老人及殘障同胞，應該給予相當之照顧，才能真正落實社會福利工作。

根據社局統計，台北市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已增為十萬人，他們多是已經退休或是根本沒有謀生能力之人，一旦身染疾病，以台北市醫療費用如此昂貴，勢必無法負擔，而任其「聽天由命」，豈是我們自許

為「已開發國家」所應為？

其次是最需要照顧的殘障同胞，長久來一直處於弱勢團體的殘障人士，他們在升學及就業上本來就無法如正常人般的正常管道，因此更應當給予更多的關懷，近日殘障團體已共同推薦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劉俠女士出來競選立法委員，代表殘障同胞進入立法院為他們表達長久以來被忽視的心聲。這也顯示出過去政府對殘障同胞照顧太少，所以他們才要選出一位「代言人」進入立法院，為殘障者爭取應有權益。

因此，在全民醫療保險無法實施前，希望市府先設法實施老人及殘障免費醫療，使得台北市的社會福利工作能够和經濟繁榮並進。

五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質詢議員：顏錦福
質詢對象：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題目：杜絕官員壓榨屬下。

說明：環保局的員工不但工作辛苦而且待遇菲薄，尤其是水肥隊員工更是倍加辛勞，主管官員理當多加愛護與鼓勵。可是一些不肖官員，持其勢大，欺壓屬下，令全體員工敢怒不敢言。

據環保局水肥隊許多員工的檢舉，第五科郭科長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強迫水肥三隊員工每人交五百元宴請科長。水肥三隊全體員工懾於威勢，大家硬著頭皮只好交錢消災。

郭科長掌該科人事調動大權。據檢舉凡隊員、司機從清潔隊調水肥隊都要送紅包才能過關。

本人一直敬重官員，認為所有官員都是盡忠職守，所以對該檢舉案也未敢遽下定論，請局長澈底調查，有者嚴懲無則還予清白。

六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題目：貴府如何爭取一九九八亞運主辦權及本市今年主辦區運之總檢討得失成果如何？願聞其詳？

說明：一閣下在今年區運公開表示力求爭取一九九八亞運主辦權，目前各界各方面體育團體及各縣市政府也正積極的爭取主辦一九九八亞運權而努力，本席認為茲事體大，呼籲政府決策單位有必要重新決定，以免將招致爭取不到後的民怨反彈。

二爭取一九九八亞運主辦權，用意至善、用心良苦，

事實上是百利而無一害，然而，在爭取的背後，將是一場「非常戰爭」。這一場，我方將未必有必勝把握，因此本席呼籲政決策單位，有必要加以重新評估，千萬不可以民眾造勢，因而決定支持主辦九八亞運。

三目前在亞運會員國中，共有二十九個會員國，其中與我方有邦交的只有兩個會員國，分別為韓國及沙烏地阿拉伯，而依目前情況分析來觀察，這兩張票

到時是否會投我方支持票，實在「難以肯定」，因此，在這麼沒有把握的亞運爭辦戰場上，要投資近二百億的公帑是否值得？成功率是多少？大家心知肚明，何必一定要以卵擊石呢？

四爭取亞運會應首先解決政治問題，行政院長李煥也在立法院公開宣佈，我國將積極爭取主辦一九九八年亞運會，對此本席提出有些建議：

在申請主辦亞運期間，政府何妨促請一些單項運動協會，爭取主辦亞洲地區的正式錦標賽，如亞洲田徑錦標賽、亞籃賽、亞操賽……等，當然這必須包括邀請中共國家代表隊參賽。同時中國共產黨籍運動員能來嗎？中共國旗、國歌能出現嗎？中共國家體育官員能來台與政府大員平起平座嗎？北韓與越南能准其參賽嗎？中共記者能來台採訪嗎？如果連單項錦標賽都無法解決敏感的政治問題，又如何著談亞運？奧運呢？請予慎重處理，別打高空吧！市長閣下對此項爭取亞運有何高見？願聞其詳？

七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題目：貴府應如何辦好今年年底之立法委員及第六屆市議員之選舉？以符民主憲政而期民望。

細則規定辦理，如何把選務工作作得落實、正確、迅

速、切實，一個選舉的成功，除了選務工作的公正公平、公開的準確外，最重要的是選民的因素，要推動民主政治，選民在選舉的時候，要以冷靜來貫徹「選賢與能」的原則，用選票來抵制金錢暴力的介入。本席認為辦理選務工作，務必審慎、負責的態度切實辦理，對於發票、開票、記票工作必須細心謹慎，並應預防錯誤之發生，要有正確性，確保選舉之成功，本席提出十項意見：

一、選賢與能，守法節約。

二、神聖一票，必須珍惜。

三、為國舉才，不可不慎。

四、好人出頭，政治清明。

五、要數人頭，才是民主。

六、民主政治，沒有假期。

七、金錢暴力，絕對摒棄。

八、端正選風，自選民始。

九、選民理智，動亂不生。

十、明天更好，靠您一票。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議員：陳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時間二二二分鐘

質詢摘要：一、治安再惡化下去，政府將會失去全部的民心。治安再惡化下去，台灣將步上貝魯特、哥倫比亞之後塵，成為世界上最沒有安全度的地區！

(一) 掃黑專案，誰洩密？

(二) 警政現代化，不談也罷！

(三) 建議大力刪除民政、社會等「不著邊際、陳義过高、專打高空」的預算，用以編列『家戶聯防』獎勵補助經費。

(四) 「亂世用重典」，還是治世的不二法則！

二、「交通之愛」能挽回「黑暗期」繼續惡化下去的腳步嗎？

在政府施政中最為民眾詬病的，交通和治安總在伯仲之間。大台北都會區早已無所謂「尖峰」、「離峰」之分。在最近一次民意調查中 78% 以上民眾對交通感到「最不滿意」實在算是相當「給面子」的結果，充分反映中國人怨道和善體「時艱」的國民性。

但是這種幾乎寸步難行的困境，尚只是對大眾捷運系統未全面施工前的評述而已。請問(1)木柵線(2)淡水線(3)新店線(4)南港線(5)東西向快速道路(6)水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